

最近二年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

最新更新日期：106/10/03

更新週期：每季

日期	文號	違反法令條文	案由	處分內容
105/08/19	金管保壽字第 10502544732號	<p>(1)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7條。</p> <p>(2)辦理專案運用投資有未充分完整評估並提報董事會之情形。</p> <p>(3)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p> <p>(4)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第2目、第4款、第8款第6目及第17條。</p> <p>(5)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4目、第8款第3目、第8目及第9目暨第17條。</p> <p>(6)對於應付未給付予保戶之款項，有未建立定期檢核再行通知之機制，且有保戶於支領其他期款項時，無主動告知保戶尚有未領取之前期款項情事。</p> <p>(7)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p> <p>(8)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第</p>	<p>金管會一般業務檢查所揭缺失事項，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p>	<p>一、</p> <p>(1)處罰鍰新臺幣90萬元。</p> <p>(2)予以糾正。</p> <p>(3)處罰鍰新臺幣90萬元。</p> <p>(4)處罰鍰新臺幣120萬元並停止電話行銷業務2個月。</p> <p>(5)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p> <p>(6)予以糾正。</p> <p>(7)予以糾正。</p> <p>(8)予以糾正。</p> <p>(9)予以糾正。</p> <p>(10)處罰鍰新臺幣120萬元。</p> <p>二、詳裁處書內容。</p>

		<p>10點第2款、第11點第2款、第18點第2款及金管會 102.10.29金管保壽字第10202082000號函。</p> <p>(9)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5點</p> <p>(10)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p>		
105/08/01	金管保壽字第10502543744號	<p>保險法第146條之7第1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及第2項所訂之單一交易限額之規定。</p>	<p>申請「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不動產即時利用期限乙案，經查投資時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p>	<p>一、處罰鍰新臺幣90萬元。</p> <p>二、詳裁處書內容。</p>
105/08/01	金管保壽字第10502543742號	<p>保險法第146條之7第1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及第2項所訂之單一交易限額之規定。</p>	<p>申請「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不動產即時利用期限乙案，經查投資時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p>	<p>一、處罰鍰新臺幣90萬元。</p> <p>二、詳裁處書內容。</p>
105/04/06	金管保壽字第10502541562號	<p>(1)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p> <p>(2)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p>	<p>金管會一般業務檢查所揭缺失事項，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p>	<p>一、</p> <p>(1)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p> <p>(2)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並予以糾正。</p> <p>(3)予以糾正。</p>

		<p>辦法第5條第1項第8款。</p> <p>(3)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4點及第6點。</p> <p>(4)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p> <p>(5)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4款及第7條第5款。</p> <p>(6)金管會103.10.6金管保壽字第10302549351號令示、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p> <p>(7)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4條、第5條、第7條及第9條。</p>		<p>(4)予以糾正。</p> <p>(5)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並予2項糾正。</p> <p>(6)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p> <p>(7)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p> <p>二、詳裁處書內容。</p>
--	--	--	--	--

正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裁處書

受文者：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凌氤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壽字第 10502544732 號

受處分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03557017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8 樓

負責人或代表人：凌氤寶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主旨：本會對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人壽)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104F129)所揭缺失事項，經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依保險法規定核處罰鍰計新臺幣(以下同)480萬元整及 5 項糾正，並命貴公司自裁處書到達之翌日起停止電話行銷業務 2 個月。

事實：

- 一、檢查意見二、(一)，103.11.18 投資香港上市公司「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20,000 千股(約合新臺幣 987,657 千元)，係公司於 103.11.17 與大股東 BETTER JOINT VENTURE LIMITED 簽訂買賣協議，又為確保權益，同日與被投資公司另 2 家法人股東簽訂權益價格保證合約(下稱 DEED 合約，期限 104.2.17-104.8.17)，經核 DEED 合約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惟是項交易對手非屬法定得與保險業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金融機構，核與保險法第 146 條第 8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不符。
- 二、檢查意見二、(二)，辦理專案運用投資有未充分完整評估並提報董事會之情事：103.9.15 提報董事會專案運用投資案，未提報有 60% 股份優先承購權、將簽訂「顧問合約書」營運之規

- 劃及有附賣回條件等事宜，不利董事會投資決策之審議，核欠妥適，有礙公司健全經營之虞。
- 三、檢查意見二、(四)，辦理投資國外交易所交易債券 (Exchange Trade Note, ETN) 有投資標的為不保本且最終到期日超過 10 年之結構型商品，非屬法定可投資之標的：如：104.6.4 買進 VelocityShares 每日放空短期波動率指數 ETN、104.5.29 買進 VelocityShares 3x Long Natural Gas ETN 及 104.6.30 買進 iPATH S&P 500 VIX Short-Term Futures ETN，核與「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不符。
- 四、檢查意見二 (六)，辦理財務核保作業，查有下列缺失事項，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第 4 款、第 8 款第 6 目及第 17 條規定不符：
- (一) 辦理財務核保有與所訂「財務核保準則」規範不符者，如：保單號碼 864**** (生效日 102.8.23) 及 864**** (102.8.23)，家管/學生累計保額 1,500 萬，未洽請保戶提供財務證明文件、保單號碼 864**** (102.9.9) 及 873**** (103.8.25)，年化保費超過被保險人家庭年收入 30%，未洽請保戶提供財務告知書。
- (二) 電銷件核保過程有未確實依函報本會保險局之改善辦理報告內容提供足資證明其收入之文件辦理者，如：保單號碼 816**** (生效日 104.5.25，被保險人 65 歲) 累計壽險加傷害險保額計 510 萬元，超逾被保險人家庭年收入 (100 萬元) 之 2 倍、保單號碼 816**** (生效日 104.4.22，被保險人 65 歲)，累計壽險加傷害險保額 120 萬元，超逾被保險人家庭年收入 (40 萬元) 之 2 倍，未確實依 104.3.9 104 中信壽契字第 051 號函報本會保險局改善辦理報告所列有關對 65 歲-69 歲累計保額逾年收入金額 2 倍者，應進行「要保人/被保險人財務告知」，徵提財務告知書及提供薪資證明或扣繳單等足資證明其收入或財務狀況之文件等事項辦理。
- (三) 業務員於「業務員招攬報告書」填報之年收入有短期內差異甚大之情形，核保作業尚未建立檢核機制，無法確認招攬業務員有無落實充分瞭解要 (被) 保險人誠實填寫招攬報告書，且不利充分評估保戶需求及適合度，如：保單號碼 869**** (生效日 103.3.17) 及 870**** (103.4.16) 為

同一要、被保險人，業務員報告書所載被保險人家庭年收入分別為 650 萬元及 850 萬元；885**** (103.11.26) 及 981**** (103.12.22) 為同一要、被保險人，所載個人年收入分別為 50-100 萬及 200 萬元；878**** (104.1.12) 及 879**** (104.3.5) 為同一要、被保險人，所載家庭年收入分別為 350 萬元及 1,000 萬元；866**** (102.11.20) 及 866**** (102.12.3) 為同一要、被保險人，所載家庭年收入分別為 150 萬元及 250 萬元。

五、辦理保險業務，查有下列缺失事項，核與本會 97 年 11 月 6 日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49510 號函暨「保險招攬及核保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4 目、第 8 款第 3 目、第 8 目及第 9 目暨第 17 條規定不符：

(一) 檢查意見二、(七)，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查有下列缺失事項：

1. 電話行銷人員有以限時限量等不當話術進行招攬保險之情事，如：保單號碼 977**** (生效日 102.2.26)，以「...銷售額度有限...」、保單號碼 977**** (102.2.27)，以「客戶名單的部分將要做回收了...」及保單號碼 977****8 (102.2.26)，以「只有大都會的保戶和員工才有提供...」銷售保單。
2. 電話行銷招攬過程中有與其他金融商品作比較情事，如：保單號碼 977**** (生效日 102.2.26)，電銷人員說明「...現在台灣存款利息這麼低...存錢進銀行低利率並且還須繳稅」、保單號碼 843**** (104.3.6)，電銷人員說明「...平常有在做儲蓄的話不可能有 22%這麼高...」，涉與本會 97.11.6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49510 號函「不得單獨以保費預定利率、宣告利率或保單報酬率等與其他金融商品作比較...」規定不符。
3. 電話行銷客戶要求提供保險商品說明文件以供了解商品時，有未據實告知者，如：保單號碼 977**** (生效日 102.2.26)，對客戶詢問是否有書面資料，電銷人員以「這種簡單的商品，一般人是不會去看保單的...」拒絕提供書面文件，有損害保戶權益之情事。

(二) 檢查意見二(十)投資型保險商品之要保人風險屬性「保守型」者，有投資商品屬性為「積極型」之情事，與所定內部規範未相對應配合辦理之情事，如：保單號碼

000861**** (生效日 102.4.24)、000860**** (102.1.10) 及 000872**** (103.7.29) 客戶風險屬性均為「保守型」者，經查有客戶投資「積極型」商品，核與所訂「投資型保險商品適性分類程序」「保守型」者僅可投資「保守型」商品規範不符。

六、檢查意見二(八)對於應付未給付予保戶之款項，有未建立定期檢核再行通知之機制；且有保戶於支領其他期款項時，無主動告知保戶尚有未領取之前期款項情事，有礙公司健全經營之虞：

(一) 迄檢查基準日應給付保戶之各項保險金給付，尚未建立定期檢核再通知之處理機制。

(二) 客戶兌領生存保險給付或辦理契約變更作業，有未通知其前數期生存金給付尚未兌領者，如：保單號碼 34****，客戶於 102.12.17 兌現第 3 期滿期金，未告知其有未領取前 2 期計 120 千元；保單號碼 37****，103.12.3 客戶辦理契約變更為電匯至本人帳戶，未告知其有未領取之前 2 期生存金計 60 千元。

七、檢查意見三(三)、保單條款所載「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有未以醒目字體揭露者，如：「金鑽 320 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104.6.24 修正)、「增鑫億增額終身壽險」(104.6.24 修正)及「吉利沛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新)」(104.6.24 修正)等，核與財政部 92.3.31 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有關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第 1 點 4 款規定不符。

八、檢查意見三(六)，投資型保險商品之資訊揭露，有下列法定事項未予揭露之情形，核與「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第 10 點第 2 款規定、第 11 點第 2 款、第 18 點第 2 款規定及本會 102.10.29 金管保壽字第 10202082000 號函規定不符：

(一) 第 1 年保單度前置費用達基本(或目標)保險費 50% 以上者，有未舉例說明該費用對保單帳戶價值之影響，如：檢查基準日(104.6.30)「享樂人生變額萬能壽險商品」及「富足變額年金保險」，商品說明書中第 1 年度前置費用分別為基本(或目標)保費 60% 及 50%。

(二) 有未依規定揭露 ETF 風險係數或風險等級者，如：檢查基

準日 (104.6.30) 安碩歐元區 STOXX 精選股 30、安碩 Markit iBoxx 歐元區企業債券及安碩 MSCI 東歐 10/40 等。

- (三) 基金經理人異動有未揭露者，如：「大發鴻利變額年金保險」103.11.17 基金經理人由張○珮變更為蘇○弘，未於網站及商品說明書中揭露。
- (四) 有未揭露基金配息機制可能涉及本金之情事，如：檢查基準日 (104.6.30)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 (美元)、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 (歐元)、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洲債券基金 (澳幣避險) 及新加坡大華新興市場券基金。

九、檢查意見三 (七)，辦理利率變動型區隔資產帳戶管理及資產報酬率之計算，查有下列缺失事項，核與「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不符：

- (一) 區隔資產移出移入作業，有未採合理市價移轉之情事，如：103.2.28 將區隔資產帳戶之澳幣計價外國債券 (ISIN：XS0989597694) 移入一般帳戶，係以移轉時帳面價值 66,653 千元作為交易紀錄基礎，未以移出時之合理市價 65,107 千元計價；103.8.31 將一般帳戶之美元計價外國債券 (ISIN：XS1089830514) 移入區隔資產帳戶，係以移轉時帳面價值 150,210 千元作為交易紀錄基礎，未以移入時之合理市價 149,095 千元計價，亦與商品送審文件-資產區隔方法「資產移入與移出之交易，以合理的市價基礎為原則」不符。
- (二) 公司每月底以區隔資產帳戶對應之準備金為基礎調節區隔資產帳戶之資產數，區隔資產移入及移出非以現金及合理市價辦理者，如：104.3.31 自區隔資產帳戶以攤銷後成本移轉無活絡國外債券 (ISIN：USG4672CAC94) 至一般帳戶、104.6.30 自一般帳戶及分紅保單區隔資產帳戶以攤銷後成本移轉無活絡國外債券 (ISIN：TW000F030077、XS1163463893) 至區隔資產帳戶。
- (三) 區隔資產報酬率之計算，有未合理分攤直接業務管理費用者，如：依所訂資產負債管理政策，股權與共同基金類投資資產係以比例方式歸入區隔帳戶，104.5 區隔資產-台幣利變壽險分配國內股票處分利益 475,847 千元，國內基金處分損失 11,867 千元，惟未以一致基礎拆分直接費用，致國內股票及基金分配之投資費用皆為 0，投資費用拆分方

式有欠妥適。

十、辦理保險業務，查有下列缺失事項，核與保險法第 148 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2 款及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符：

(一) 檢查意見三、(五)，辦理保全作業應訂定之控制作業處理程序，經查有下列事項欠周延，核與本會 103.10.6 金管保壽字第 10302549351 號令及「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

1. 所訂控制作業尚未依該保險契約招攬業務員或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之品質訂定不同控制機制，不利有效防止相關業務員舞弊。
2. 對檢核支付一定金額以上之案件，公司應與要保人確認申請意願係以電訪方式辦理，惟未有相關檢核辦理情形及後續辦理之紀錄，如：104.6.24、104.6.25 及 104.6.26 辦理一定金額以上之電訪作業，未有相關外撥結果明細檢核及後續追蹤辦理之紀錄。
3. 對辦理核對要(被)保險人身份或簽名與受託人身份及確認授權或代理權限作業，有未留存相關檢核紀錄，如：保單號碼 711036**** (契變日 104.6.25)、TWE000**** (契變日 104.6.25) 及 711036**** (契變日 104.6.25)。

(二) 檢查意見三、(二) 104.2 辦理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中期擔保放款(金額 9.2 億元，擔保品：亞洲廣場二樓)作業，有下列缺失事項，經核違反「保險業辦理放款其徵信、核貸、覆審等作業規範」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第 28 條及第 40 條有關徵信、覆審相關規定及「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

1. 提報董事會議討論通過之貸放條件，保證人為劉○珠及朱○榮二人，放款利率為 3.25%，惟嗣後朱○榮因訴訟案不願擔任保證人，致保證人僅剩劉○珠一人，並調降放款利率 2.75%，授信風險提高(減少保證人)且調降利率等貸放條件，僅以簽呈方式由總經理核決，未由原核定層級(董事會)重新審議，貸放條件變更有未由原核決層級核決，授信決策過程有欠妥適。
2. 資金用途係供借款人(國寶服務公司)償還金融負債及營

運周轉，惟公司徵提之營業計畫書，內容僅就該擔保品亞洲廣場二樓說明「交通便利...，華斯達克廣場由五鐵秋葉原公司經營，整合後商場營運逐漸加溫...」，借款人營運計畫書未明確說明其營運計畫，徵信作業未落實。

- (三) 檢查意見四(三)，辦理內部稽核查核作業，查有內部稽核一般查核報告內容有未揭露法定評估項目者，如：103年度內部稽核一般查核係依作業別(如：投資作業流程及清償能力評估作業等)以跨部門別方式辦理，報告內容以相關查核項目分別揭露，非逐一依法令揭露查核項目並評估，惟經查103年度各查核報告均未有揭露「經營績效」評估項目，經核違反「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規定。

理由及法令依據：

- 一、上述事實一，違規事實明確，依保險法第168條第5項第1款規定，核處90萬元罰鍰。
- 二、上述事實二，有礙公司健全經營，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
- 三、上述事實三，違規事實明確，依保險法第168條第5項第1款規定，核處90萬元罰鍰。
- 四、上述事實四，違規事實明確，且有礙公司健全經營，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5項規定處以120萬元罰鍰，並依同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命貴公司自裁處書到達之翌日起停止電話行銷業務2個月。
- 五、上述事實五，違規事實明確，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5項規定，核處60萬元罰鍰。
- 六、上述事實六，違規事實明確，且有礙公司健全經營，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
- 七、上述事實七，違規事實明確，且有礙公司健全經營，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
- 八、上述事實八，違規事實明確，且有礙公司健全經營，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
- 九、上述事實九，違規事實明確，且有礙公司健全經營，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
- 十、上述事實十，違規事實明確，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4項規定，核處120萬元罰鍰。

- 注意事項：1.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惟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訴願之提起並不停止本處分之執行，受處分人仍應繳納罰鍰。
- 2.受處分人如逾本處分所定繳款期限不繳納罰鍰者，即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
- 3.檢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項費用繳款單乙紙。

主任委員 丁克華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1 9 日

正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裁處書

受文者：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表人凌氾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壽字第 10502543744 號

受處分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03557017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負責人或代表人：凌氾寶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主旨：關於原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已與貴公司合併，下簡稱中國信託人壽）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申請「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15 地號土地地上權案」不動產即時利用期限乙案，經查投資當時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依保險法核處罰鍰新臺幣 90 萬元整。

事實：中國信託人壽於 104 年參與「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15 地號土地地上權案」，並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完成地上權設定登記，經檢視貴公司就案關標的之投資權利金加計 45 年地租後，已逾投資當時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7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訂之單一交易限額之規定。

理由及法令依據：上述違規事實明確，依保險法第 168 條第 5 項第 8 款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90 萬元整。

注意事項：1. 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惟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訴願之提起並不停止本處分之執行，受處

(雙掛號郵寄案件)

分人仍應繳納罰鍰。

2. 受處分人如逾本處分所定繳款期限不繳納罰鍰者，即依行政執行法第4條第1項但書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
3. 檢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項費用繳款單乙紙。

正本：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凌貳寶)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保險局

主任委員 丁克華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1 日

正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裁處書

受文者：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表人凌氾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壽字第 10502548742 號

受處分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03557017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負責人或代表人：凌氾寶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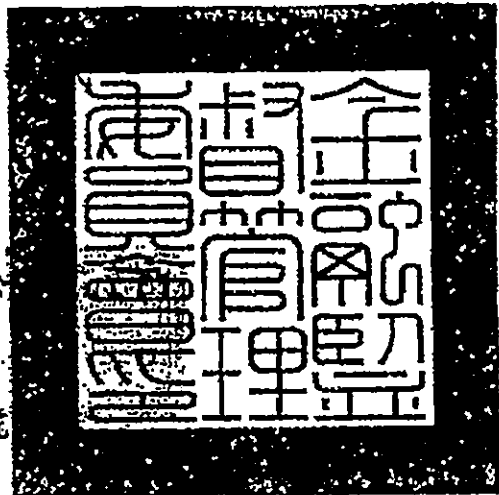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主旨：關於貴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申請「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15 地號土地地上權案」不動產即時利用期限乙案，經查投資當時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依保險法核處罰鍰新臺幣 90 萬元整。

事實：貴公司於 104 年參與「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15 地號土地地上權案」，並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完成地上權設定登記，經檢視貴公司就案關標的之投資權利金加計 45 年地租後，已逾投資當時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7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訂之單一交易限額之規定。

理由及法令依據：上述違規事實明確，依保險法第 168 條第 5 項第 8 款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90 萬元整。

注意事項：1. 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惟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訴願之提起並不停止本處分之執行，受處分人仍應繳納罰鍰。



(雙掛號郵寄案件)

2.受處分人如逾本處分所定繳款期限不繳納罰鍰者，即依行政執行法第4條第1項但書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

3.檢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項費用繳款單乙紙。

正本：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凌貳寶)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保險局

主任委員 丁克華



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

正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裁處書

受文者：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表人凌氾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壽字第 10502541562 號

受處分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03557017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路二段 188 號

負責人或代表人：凌氾寶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主旨：本會對貴公司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104F131)所揭缺失事項，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核處罰鍰計新臺幣(以下同) 300 萬整，並依同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 5 項糾正。

事實：

- 一、檢查意見一(一)：支付躉繳型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之佣金及獎勵金費用，有超逾該商品所收取之附加費用，致產生費差損之情事，如：「台灣人壽超結利利率變動型保險(0915)」(103.9.15 銷售，104.5.31 停售)，係貴公司銀行保險部為「維持銀保業務動能」，簽擬佣酬條件 5%予全銀保通路，期間雖經商品企劃部表示依利潤測試結果，將有費差損，應審慎評估之意見，惟公司仍同意辦理，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符。
- 二、檢查意見一(二)：基準日帳列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經查有同一債券基準日同時分類為備供出售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目之情形，如：證券代號 US00206RAD44(T 6.5 09/01/37)、US71647NAF69(PETBRA 4.375 23)及 XS0819243097(MS 7.375

2/22/18)等多筆，有欠合理，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授權訂定之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8款規定不符。另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國外債券，如：US71645WAS08(PETBRA 6.75 41)、XS0614553880(SEK 0 04/12/41)及 US71645WAQ42(PETBRA 6.875 40)等，其損失率已逾停損標準15%，卻未列入停損通知名單內。又市場風險監控作業未涵蓋無活絡市場債券，無法即時監控投資部位之市價變化，如：上次檢查基準日(103.9.30)至本次檢查基準日期間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部位處分金額達449億元，基準日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部位之未實現損失已達淨值之19.8%，公司實際上承受該等部位市價波動之風險卻未將其納入市場風險值計算監控，不利風險管理，有礙公司健全經營之虞。

三、檢查意見二(一)：訂定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參據之區隔資產報酬率，有與檢視偏離程度所採區隔資產報酬率不一致情形，如：103年及104年利變商品宣告利率與投資報酬率偏離程度檢視報告係採用區隔資產RBC投資報酬率作為基礎，檢視宣告利率偏離程度。另計算區隔資產報酬率未依規定扣除直接業務管理費用，如「澳利旺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鑫美綠外幣利率變動型保險」104年1至6月計算投資收益時，未扣除保管銀行費用。上開缺失核與「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4點及第6點規定不符，有礙公司健全經營之虞。

四、檢查意見二(三)：不分紅保單之銷售文件之資訊揭露作業，如：直效行銷部「龍福寶保險」廣告文宣，有未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規定，以醒目字體揭露相關警語，不利金融消費者充分瞭解契約特性及條款內容，易滋生爭議，且有礙健全經營之虞。

五、檢查意見二(五)、二(七)辦理有價證券投資停損控管作業及交易作業管理部辦理交易價格合理性檢核作業，經查有下列缺失：

(一)對於損失率持續擴大之不停損個股未建立額外控管機制，不利落實停損管控作業，如：證券投資部於103年10月

至104年6月對國外股票FCX US及NBR US共提出10次「投資應變計畫報告書」決定暫不停損，該等股票損失率分別由103年10月32.7%及36.4%，持續擴大至基準日59.2%及51.4%，有礙公司健全經營之虞。

(二)貴公司於104.11.9始將國內債券及外匯衍生性商品等檢核作業納入所訂內部規定，交易作業管理核欠周延，有礙公司健全經營之虞。

(三)內部控制程序查有下列情形，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授權訂定之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4款及第7條第5款規定不符：

1. 對於不停損個股每月動態檢討其股價與基本面變化，並未依所訂內部規範定期追蹤其產業面及財務面狀況並出具投資訪談報告，如：基準日計有億光等14檔國內股票列入停損例外管理，除億光及友達等2檔股票外，餘12檔股票，最近一年未定期追蹤其產業面及財務面之投資，核欠妥適。

2. 買入案關未有公開市場價格之標的，行為時未能落實執行其內部控制程序取得至少兩家交易對手報價，如：104.7.2買入CHEVBK 5.25 06/08/27、104.7.15買入TRPCN 7.625 01/15/39及CNOOC 7.5 07/30/39等公司債，未能落實執行其內部控制程序，違規事實明確。

六、檢查意見二(九)：辦理要保人住址或收費住址變更之檢核範圍，核與本會103.10.6金管保壽字第10302549351號令示不符，如：對業務員件僅檢核該保單業務員地址，銀行保經代件僅檢核變更地址郵遞區號範圍內提出申請之銀行分行地址；並未檢核公司、分支機構或所屬業務員之地址，或銀行總機構、分支機構之地址，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授權訂定之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符。

七、檢查意見二(十)：本次檢查仍發現有關係人資料未建檔情事，如：董事於○○擔任恆盈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劉○○係先登國際有限公司之大股東(持股95.7%)，核與保險法

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不符。

理由及法令依據：

- 一、上述事實一，違規事實明確，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符，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核處 60 萬元罰鍰。
- 二、上述事實二，違規事實明確，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不符，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核處 60 萬元罰鍰，並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予以糾正。
- 三、上述事實三，有礙公司健全經營之虞，核與「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4 點及第 6 點規定不符，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予以糾正。
- 四、上述事實四，有礙公司健全經營之虞，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予以糾正。
- 五、上述事實五，違規事實明確，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7 條第 5 款規定不符，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核處 60 萬元罰鍰，並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予以 2 項糾正。
- 六、上述事實六，保全作業核欠妥當，核與本會 103.10.6 金管保壽字第 10302549351 號令示不符，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核處 60 萬元罰鍰。
- 七、上述事實七，違規事實明確，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不符，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4 項，核處罰鍰 60 萬元。

注意事項：1. 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向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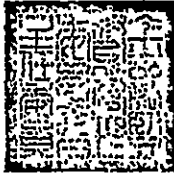
院提起訴願。惟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訴願之提起並不停止本處分之執行，受處分人仍應繳納罰鍰。

2. 受處分人如逾本處分所定繳款期限不繳納罰鍰者，即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
3. 檢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項費用繳款單乙紙。

正本：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凌貽賢)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保險局

主任委員 王儷玲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6 日

